

#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78号

---

##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康复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2月8日

# 康复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学校所属实验室工作、学习、访问的所有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外来科研人员及临时来访人员等。

**第三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 第二章 准入培训与资格获得

**第四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本单位情况，制定年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计划，培训合格后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组织师生参加校内外培训，培训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国家与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
- （二）学校及各学院（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验室

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实验室人员守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三) 实验室的安全状况, 如实验项目种类、危险化学品种类、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情况、用水用电及消防安全等。

(四) 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与安全保护措施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方式主要包括:

(一) 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自测。

(二) 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三) 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排的专项教育培训与考试。

**第六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为:

(一) 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要求时长。

(二) 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获得基本准入资格。

(三) 特殊实验室须满足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的专项培训与考试要求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学校和本单位有关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规章制度, 结合本实验室实际, 对进入本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审核。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须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准入资格进行登记备查。

**第九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审核。临时来访人员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培训，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防护技能、注意事项等。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负责做好本职责范围的准入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不得允许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违者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康复大学（筹）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暂行）》（康大筹发〔2023〕47号）同时废止。

# 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促进安全教育活动顺利开展,提高全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根据《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包括校外进修人员、未办理报到手续的研究生新生等)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实验人员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且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安全能力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强制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

**第四条** 学校采取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负责管理、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以下简称“教育考试系统”），指导二级单位组织新入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学习及考试；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校级教育培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相关人员安全教育。

（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二级单位开展科研实验室相关人员安全教育。

（二）教务管理门负责本科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和安全教育的主体管理单位，安全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或安全知识讲座等活动；开学、放假及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及性、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内实验人员的安全准入落实，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组织开展专业性、经常性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活动。

实验室相关人员须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且具备所需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制度及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制度是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实验操作前必须接受或通过特定形式的安全知识培训而获准进入实验室资格的教育培训制度。

**第九条** 学校组织开展通识类安全基本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后符合安全基本准入要求；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具有学科特色、实验室专业性的安全知识及实验操作培训，考试合格后符合实验室安全专项准入要求，允许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十条** 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等）须取得基本准入资格，特殊实验室还需要按要求取得相应的专项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须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强制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准入资格进行登记备查。

### 第四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是指为加深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常识的了解，掌握基本安全技能和具备安全处置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培训方式主要采取通过授课、讲座、演示、实际操作演练等方式，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科学、专业、全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开展不同层次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1+5+N”安全教育体系。学校每年组织1项系列安全教育活动；二级单位每学期召开1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部署会议、每年组织1次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安全培训、每年组织1次实验教学人员实验室安全培训、每学期对本科生开展1次实验室安全教育、每学期对研究生开展1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各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为本实验室学生或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针对本实验室的专项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于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二级单位，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须组织新进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掌握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技能。专兼职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和学科特色，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等培训活动；实验室责任人、指导老师应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性、经常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入特殊、敏感、高危等专业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要接受严格的专项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安全教育培训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各级教育培训中应视不同情况有所侧重。

（一）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意见。

（三）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训和其他活动时需掌握的技术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

（四）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尘毒危害、电气与机械加工使用安全、生物安全、仪器设备相关管理规定等方面的知识。

（五）各种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故时的自救、互救及报告知识。

（六）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使用和保管知识。

（七）国家和学校对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的处理规定。

（八）实验室各种安全应急演练等。

**第十八条** 各部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应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力求实效，建设符合学校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康复大学（筹）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暂行）》（康大筹发〔2023〕51号）同时废止。

# 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康复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的督导力量，代表学校监督和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并及时、客观地向学校反馈检查督导结果。

## 第二章 督导组职责

**第三条** 督导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实验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落实学校督导检查工作要求。

（二）拟定督导计划，制定督导方案，按时完成督导工作务。

（三）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制度规定，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

（四）定期汇总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备案。对检查发现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五)对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习、培训活动,主动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最新要求和相关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七)协助学校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分析调查。

(八)完成其他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任务。

###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与考核

**第四条** 学校成立若干督导组,每个督导组由2-3名督导员组成,其中设组长1名,负责本组督导工作的安排与落实,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第五条** 督导员采取个人申请、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学校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由学校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热爱、支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安全意识高、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1年以上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者优先。

(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年

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督导员每届聘期 2 年。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对于因健康或其他原因连续 3 个月无法履行督导职责者，经学校同意可提前解聘；连续 1 个月以上未参加督导者需向学校报告。

**第八条** 建立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督导员向学校反馈近期督导情况，开展集中学习培训，交流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

**第九条** 督导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将实验室拍摄的照片和相关文字信息用于任何与督导工作无关的领域。

**第十条** 督导员应合理安排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时间，避免影响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督导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督导组按照学校要求，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贯彻执行；学期末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本学期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坚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采取常规督导、专项督导和定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常规督导。督导组定期对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督导，一般每周开展 1 次。督导完成后，督导组应按照统一的

督导报告格式，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书面反馈督导情况，学校安排专人通知被检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

（二）专项督导。督导组针对重要时间节点、风险领域开展的专项安全督导，受邀参加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等，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三）定点督导。督导组可针对个别教学科研单位开展专题研讨或教育培训等活动，协助解决实验室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导并督促教学科研单位进行专项治理。督导完成后，督导组应向学校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开展督导前，督导员应主动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穿戴学校统一配发的督导证、防护装具和必要的督导工具。

**第十四条** 督导过程中，督导组应按照教育部最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结合实际，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对前期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回头看；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建立隐患台账，留存现场督导检查资料（检查记录、照片等），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

**第十五条** 督导组在不影响正常实验室工作秩序的条件下，可以到任意实验室开展指导、检查；特殊实验室的督导检查需按实验室具体管理要求进行检查，严禁出现泄密等现象。

**第十六条** 督导组有权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或事项进行批评、教育和制止；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彻底、强调各种理由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上报学校处理。

## 第五章 督导组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经费支持督导工作开展，根据督导员实际参与督导工作次数和工作成效按月发放督导薪酬，发放标准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对严格履行督导职责、圆满完成督导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员，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对工作不规范、不尽责的督导员，学校进行劝导，多次劝导仍不改正者，扣发督导薪酬、暂停督导工作或者解除聘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应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支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回应相关质疑。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作为实验室工作评奖评优、实验室安全运行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本细则，自行聘任督导员，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康复大学（筹）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暂行）》（康大筹发〔2023〕50号）同时废止。